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台壽字第 1102330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台壽字第 1122330075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乘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民國109年7月1日(不含)以前訂立之保險契約適用如下：
一、投保甲型或丙型或未約定型別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5%。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1%。
二、投保乙型或丁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5%。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
民國109年7月1日(含)以後訂立之保險契約適用如下：
一、投保甲型或丙型或未約定型別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60%。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40%。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20%。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0%。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2%。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0%。
二、投保乙型或丁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60%。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40%。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0%。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0。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時，若該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有因要保人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者，則不執行該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附表：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鑫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好鑫多多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好鑫多多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